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841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江佳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私立良政文理短期補習班、陳建勛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然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2,304元(計算式：298252＋84052＝382304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其中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5,5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60元(計算式：4190＋1770＝5960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